

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广播电视发射台 (站) 2025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 工程运维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淖毛湖农场文体广电旅游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淖毛湖农场团结路 32 号

电话：

乙方：十三师红星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百花路 11 号

电话：0902-2500877

甲、乙双方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无线发射台、微波）》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确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甲乙双方共同执行。甲方承担安全播出管理责任；乙方承担落实安全播出主要责任。

一、服务内容

1.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运行维护工作。

2.发射台名称：淖毛湖农场广播电视无线发射站。

3.发射站频点：DS-17（506MH）、DS-23（554MH） 转播内容：转播中央电视台（1,2,4,7,9,10,11,12,13,14,15，news）12套电视节目和本地两套电视节目。

4.服务要求：按照广电总局核准的发射机运行参数和转播的节目内容进行安全转播，达到“满时间、满功率、满调制”的总要求。

5.服务范围：保障广播电视发射台基础设施设施正常开机运行、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及部分设备采购更新；机房内部空调、配电设备的日常维护；发射塔、卫星接收天线备用信号源链路、基站监控设施设备、UPS备用电源维护工作及承担发射基站电费。

6.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付款条款

1.付款总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4500 元（大写：叁拾万肆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根据项目服务进度进行支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问题或改进意见，乙方应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时间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完成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支付服务价款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技术咨询等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6.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综合评定。

五、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协议有关事宜。

2.乙方应保障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证期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3.因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服务总价款的 20%作为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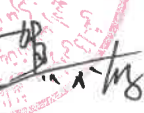
5.本协议在履行期限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巴里坤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209025105

2015 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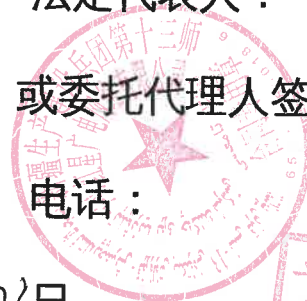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15 年 6 月 23 日



.

/